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1.82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92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4,713,487.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00	70,000.00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00	90,000.00	抚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3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50,000.00	140,000.00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合 计		431,246.00	3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6年6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8,351,22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合计
可以置换的预先投入金额	19,693,664.00	48,657,565.00	68,351,229.00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编制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60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三星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8,351,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三星医疗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68,351,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8,351,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三星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东方花旗关于三星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1.82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92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4,713,487.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00	70,000.00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00	90,000.00	抚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3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50,000.00	140,000.00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合 计		431,246.00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6年6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8,351,229.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60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逐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三星医疗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三星医疗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东方花旗关于三星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海外收购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为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此前为其担保金额为0。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为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55,485.13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下属子公司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向银行贷款、承兑、票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根据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注册资本:180亿印尼卢比,注册地址:印尼雅加达,公司负责人:黄佳宝 ,注册日期:2011年6月6日,主要经营范围:电子控制设备制造和分销。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总额为676.85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3,384.25万元),净资产为206.95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1,034.75万元),本期净利润为52.45亿卢比(折合人民币约262.2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为公司海外收购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表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提供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公司为公司海外收购的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该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为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485.1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0.3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回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该方案已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草案拟授予价格为21.47元/股,调整后的实际授予价格为每股8.548元/股。共向469名激励对象授予324.825万股,预留36万股。

2015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授予股份已于 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2016年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9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9元/股。在授予过程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陈少芳放弃认购授予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1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5万股,授予价格不变。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47,750股,回购价格为8.548元/股。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持有的9,250股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回购数量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向全体股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原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拟授予股份数量为59,100股,实际授予时间在2014年度公积金转增实施之后,实际授予数量调整为147,750股,故回购股份数量为147,750股,具体计算如下:

(一)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59,100股*(1+1.5)=147,750股

3、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向全体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公司原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原拟授予价格为21.47元/股,实际授予时间在2014年度公积金转增实施之后,实际授予价格为8.548元/股,故回购价格为8.54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一)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1.47-0.1)元/股÷(1+1.5)=8.548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925,964	28.96	−147,750	410,778,214	28.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0,925,964	28.96	−147,750	410,778,214	28.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0,925,964	28.96	−147,750	410,778,214	28.95
4.境外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120,000	71.04		1,008,120,000	71.05
三.股份总数	1,419,045,964	100	−147,750	1,418,898,214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持有的9,250股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22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哲光先生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持有的9,250股暂缓办理注销手续。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律师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经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8.54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47,75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9,045,964元减少至1,418,898,214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6年6月2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8月4日

每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缪锡雷、彭耀辉

4、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5、传真号码: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郑坚江因公事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郑雷奇先生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郑雷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51,229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闲置募集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以上资金额度允许到期续存,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公司向银行贷款、承兑、票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本议案有效期两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朱哲蓓等22人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47,750股,回购价格为8.548元/股。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持有的9,250股暂缓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5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1.82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92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4,713,487.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00	70,000.00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00	90,000.00	抚州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3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250,000.00	140,000.00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合 计		431,246.00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止2016年6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8,351,229.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60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